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35,075.11万元拟投资于“天台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天台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山药业”)，其余1,030,276,195.41元为超募资金。

###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前期已以自筹资金开始投资建设“天台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天台山药业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30059号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及天台山药业分别预先投入“天台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情况。

截至201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6,073,532.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 投资总额（元）	自筹资金 投入额（元）
1	天台山GMP 建设项目	220,000,000.00	88,836,699.12
2	GAP种植基 地建设项目	48,597,800.00	6,847,072.97
3	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32,307,000.00	389,760.00
	合计	300,904,800	96,073,532.09

### 三、具体置换方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山药业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96,073,532.09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已投入“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7,236,832.97元由公司实施置换；已投入“天台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88,836,699.12元，由项目实施主体天台山药业在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22,000.00万元后实施置换。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台山药业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96,073,532.09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已投入“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7,236,832.97元由公司实施置换;已投入“天台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88,836,699.12元,由项目实施主体天台山药业在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22,000.00万元后实施置换。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台山药业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96,073,532.09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已投入“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7,236,832.97元由公司实施置换;已投入“天台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88,836,699.12元,由项目实施主体天台山药业在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22,000.00万元后实施置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置换行为不存在违反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目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6月14日